

自由的可貴

文中盱

鄭燮（板橋）是個喜率性自然的人。在一封寄弟書信中，表明他仁愛之心，並且託弟弟教導兒子：“我不在家，兒子便是你管束，要須長其忠厚之情，驅其殘忍之性，不得以為猶子而姑縱習也。”這出於真性摯情的信，值得思想：

平生最不喜籠中養鳥：我圖娛悅，彼在囚牢，何情何理，而必屈物之性以適吾性乎？...夫天地生物，化育劬勞，一蟻一蟲，皆本陰陽五行之氣，網緼而出，上帝亦心心愛念；而萬物之性人為貴，吾輩竟不能體天之心以為心，萬物將何所託命乎？

這是他認為強把鳥捉來，放在籠中豢養，是有違上帝造物的宗旨，是背天心的不仁行動。信後又有附言說明：

所云，不得籠中養鳥，而予又未嘗不愛鳥，但養之有道耳。欲養鳥，莫如多種樹。使遶屋數百株，扶疏茂密，為鳥國鳥家，將旦時睡夢初醒，尚展轉在被，聽一片啁啾，如雲門咸池之奏；及披衣而起，洗面漱口啜茗，見其揚翬振彩，倏往倏來，目不暇給，固非一籠一羽之樂而已。大率平生樂處，欲以天地為囿，江漢為池，各適其天，斯為大快；比之盆魚籠鳥，其鉅細仁忍何如也！

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雖然愛花，愛的卻不是瓶中花。他曾對人說：“我愛孩子；但我不願你把孩子的頭拿下來給我。那不是甚麼愛的方式。”這跟鄭板橋的看法差不多。

印度詩哲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於1913年得諾貝爾文學獎，是第一個亞洲人得獎者。他有一首詩，頗像童話，很簡單，是兩隻鳥兒。

兩隻鳥兒

有一隻鳥在金籠裏，
另一隻鳥自由在林間。
沒有人知道神有甚麼意願，

把兩個弄在一起，有一天。
林中的鳥兒說：“啊，籠裏的朋友，
我們一起飛去樹林裏。”
籠中鳥回答說：
“我們來同住在籠裏多靜謐。”

“啊，不！”林中的鳥說，
“這樣被枷鎖我絕不願意！”
另一個回答：“哎呀，
在叢林裏我就會失迷。”

林中鳥坐在枝頭上
儘情的唱它所有的野調。
另一個背誦它學來的熟套，
他們所說的語言不相同。
林中鳥請求說：
“籠中的朋友，唱一曲林間的歌吧！”
“請學個籠裏的調兒，我林中的愛友。”
另一個作出回應。

林中的鳥兒說：“啊，不！
我不願唱學來的曲調。”
另一個回答：“哎呀，
我可不懂林中的歌謠！”

林中鳥說：“天空碧藍，
任飛，總飛不到邊。”
另一個回應：“看，這籠多有條理，
四面都是那麼安全！”
林中鳥說：“何不讓咱同去，
在雲間任意翱翔逍遙？”
另一個說：“好不好我們安居
在一角落裏經營我們的愛巢？”

林中鳥說：“啊，不，
那裏面怎有空間可飛翔？”
籠中鳥嘆氣說：“哎呀，
白雲哪有棲息的地方？”

就這樣，一雙鳥兒彼此相愛著，
卻沒有辦法更相近。
隔著籠子他們兩喙相啄，
又靜默的對視。

他們各不了解對方的情形，
也不知道為甚麼不同——
孤單，他們拍著翅膀
互相抱怨彼此呼應。

林中鳥說：“啊，不，
籠子的門會把我給關上。”
籠中鳥說：“哎呀，
我沒有高飛的力量！”

1892年七月

你看天高任鳥飛，自由有多麼可貴！但另外的考慮，是安全比自由更重要，飯碗有保障，是最重要的；他可以把經濟上的需要，來代替自由。這箇交易，是否值得？價值觀念不同，決定生活的方式。

你可曾把自由換了甚麼嗎？

聖經中最大的要旨是甚麼？

自由！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奴役，雖然有飯吃，是用失去的代價換得的；神藉羔羊血的救贖，使他們得以自由，經曠野而進入迦南。（申六：23）

人被魔鬼引誘，犯罪的結果，是失去自由。耶穌基督降世為罪人在十字架受死，是要救贖人得以自由。（加五：1）

願得救的聖民，不僅要從埃及出來，還要把埃及從心中除去，過真正自由的生活，榮耀主。阿們。

.....
主的靈在哪裡，
那裡就得以自由。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17 節
.....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